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呂□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廖元琮、廖元毅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受輔助宣告人廖元琮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廖元毅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「四親等」內親屬系統表（應完整記載該等全部親屬存歿狀況），並提出上開系統表內全部親屬之「戶籍謄本」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已提出者無須再提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